

这些都是我们忽视中国对外关系法的作用及其作为中国法律体系当然组成部分的主要原因。

四、中国国际法学必须是中国法学体系的不可替代、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相对应，一个完整的中国法学体系也可分为中国国内法学和中国对外关系法学（或者可用更具包容性也更常用的“中国国际法学”概念来指称）。所谓中国国内法学，是指以研究中国国内各部门法为内容的法律科学。而中国国际法学，则是指以研究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为内容的法律科学。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中国的国际法学的研究工作日益得到重视。实践将告诉我们，中国国际法学必须是中国法学体系的不可替代、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构建： 对国际法虚位以待？

徐崇利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我们似乎可以笼统地认同，中国依法治国中的“法”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但是，如果精确地得出国际法也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部分这样的结论，则值得怀疑。

众所周知，国际法是“西方文明”的产物，现代仍然基本上是西方国家主导的“游戏规则”。改革开放之前，基于当时意识形态对立的现实，中国作为一个“体制外国家”，曾对传统的国际法提出强烈的挑战，扮演着一个激进的革命者角色。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开始成为一个“体制内国家”，虽主张对现行的国际法进行改良，但因实力还有待提高，难有大的作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迅猛崛起，然而，当前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力仍然有限，现行国际法还远称不上具有“中国特色”。

一国的实力决定其对国际法影响的大小。国际法具有利益和价值两大维度，与前者相对应的主要是一国的硬实力，而与后者相对应的则主要是一国的软实力。就中国而言，现时存在着软硬实力严重失衡的状况，其结果是，崛起中的中国虽然可以快速增长的硬实力影响国际法律过程中的利益分配，但在另一方面，终因中国软实力不足，无法有效地影响国际法律过程中的价值判断，从而难以动摇西方国家主导的现行国际法的文化根基。按照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价值观的作用不但明显地体现在一些具体的国际法律领域（如国际人权法），更主要的是可以建构国际法的基本形态，进而框定国际法律过程中利益分配的大势。由此，只有不断地提升中国的软实力，才能从根本上培育和光大国际法中的中国元素。然而，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过程，因为中国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发展模式和文化传统等软实力构成要素无不具有独特性和稳固性，其输出不易。在此过程中，过分强调中国“特色”，而不是“普世”式样，反而可能会使中国陷于孤立，不利于自己软硬实力的发挥。

每个国家的学者研究国际法可能都有自己的立场，在学理上形成一些与他国学者不同之处，实乃常态，中国学者亦是如此。然而，如将之上升到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一部分这样的高度，自应非常慎重。

国际法的基本研究方法有二：一是“规范性研究”，即采取一种理想主义的视角，探讨国际法应

作者简介：徐崇利（1966-），男，浙江平阳人，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当如何；二是“解释性研究”，即以一种现实主义的视角，分析国际法实际如何。如上所述，当今国际法仍由西方国家主导，与中国的价值和利益具有相当大程度的非相合性。显然，在“解释性研究”方法下，立足于现行的国际法，无论中国学者怎样从本国的立场出发进行学理解释，都无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在国内层面，恰恰因有中国特色法律体系之存在，才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之可能。当然，如果中国学者独尊“规范性研究”方法，抛开国际法之实然，只专注于其应然，那么，确有建立“中国特色”国际法学的可能。我们认为，对国际法研究，采取规范性的方法当然是必要的，否则，理论就会迷失方向和目标。然则，过犹不及，如果脱离国际社会现实，过高标举这种理想化的研究方法，就有可能蜕变为对国际法的一种“乌托邦式”的思考。可见，中国国际法学应坚持“解释性研究”为主，“规范性研究”为辅的进路。在国际法学说史上，实证法学派最终取代自然法学派成为国际法的主流方法，就印证了因循这一进路的必要性。

国际法学不是文学和艺术，不能套用“民族的就是世界的”之法则。在国内层面，学理只要能够影响本国的立法者或执法者，即生实效；而国际法律过程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所能单独控制的。因此，一国的国际法理论只作用于本国的决策者，仍然是不够的，其需要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只有各国公认的权威学说，才能成为国际法的辅助渊源。因而，如果我们过度强调中国国际法学的本国特色，乃至形成一套其他国家学者无法读懂的话语体系，就有可能使得中国的国际法研究走向闭锁，陷入“自说自话”的窘境，从而丧失在沟通中影响其他国家及其学者的功能。战后，美国耶鲁大学的一些学者曾倡导国际法的“政策定向学说”，并冠之以“纽黑文学派”，但因该学说赤裸裸地为美国的霸权政策提供法理依据，以至难以为他国所接受。当下西方国家的国际法理论则更多地以“中性”的面目出现，以增强其普适的效用。

讨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共识与思考

肖永平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谢谢各位前辈和专家！我非常荣幸参加这次会议。由于我的专业限制，我所做的学术总结肯定有不全面、不准确的地方，请大家原谅。我想从两个方面进行总结，第一是讨论后形成的共识；第二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一、讨论后形成的共识

从总体上讲，我们的讨论既有宏观层面的，又有微观层面的，大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法律体系、法学体系等问题作了深入、热烈的讨论。讨论的关键词集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律体系”、“法学体系”等问题。在这些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共识：

第一，中国的法治建设道路确有其独特性，其经验应该及时加以总结，这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手段和前提。因此，大家基本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这样的提法。

第二，我们在提炼中国的法治经验时，既要从中国的实践和实际出发，又要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不能排除西方国家法治方面的先进经验，包括国际法方面的经验。只有形成良性互动，中国的法

作者简介：肖永平（1966-），男，湖北麻城人，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